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概述

公司在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详见 2012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公司“2012-016”号公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需要新增加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内容详见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销售	化工原料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2,500

上述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冠巨先生、赵益明先生、应天根先生、吴建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华洋化工”）：

注册资本：6,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企业住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达路 125 号

经营范围：荧光增白剂、中间体、造纸助剂、塑料助剂的生产、销售等。

2011 年度总资产 27,865.31 万元，净资产 11,598.6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2,974.01 万元，净利润 2,172.9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洋化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与华洋化工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与华洋化工签署了为期三年的《原材料采购协议》，协议文本中规定了双方的定价原则，即：

(1) 定价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

(2) 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本公司及华洋公司均可提出要求，并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华洋公司承诺，提供与本公司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其提供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

(3)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至公司权力机构确定新的原材料供应商之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调整的原因

公司和华洋化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需要用到硬脂酸及油脂原料，目前同品质的硬脂酸国际采购和国内采购差价在 500 元每吨左右，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传化（香港）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公司和华洋化工所需硬脂酸及油脂原料来实现规模采购价格优势。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成本，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何圣东、李伯耿、史习民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和华洋化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需要用到硬脂酸及油脂原料，为降低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成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传化（香港）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公司和华洋化工所需硬脂酸及油脂原料来实现规划采购价格优势。

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具有

合理性，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0日